

宗喀巴大師 造

昂旺朗吉堪布 釋

菩提道次第略論釋

下冊

宗喀巴大師 造
昂旺朗吉堪布 釋

菩提道次第略論釋

(下冊)

法	風	現	讀	悉	所	增	願	輾	普
界	雨	眷	誦	皆	有	長	以	轉	為
諸	常	咸	受	盡	刀	諸	此	流	出
含	調	安	持	滅	兵	福	功	通	資
識	順	樂	人	除	劫	慧	德	者	及
同	人	先	輾	人	及	圓	消	回	讀
證	民	亡	轉	各	與	成	除	向	誦
無	悉	獲	流	習	饑	勝	宿	偈	受
上	康	超	通	禮	饑	善	現	曰	持
道	寧	升	者	讓	等	根	業		

菩提道次第略論釋(上、下冊)

宗喀巴大師 著 昂旺朗吉堪布 釋

- 主管單位/四川省宗教事務局
- 准印單位/四川省新聞出版局
- 准印證/內部資料性圖書准印證
川新出內(97)第195號
- 承印/四川大學印刷廠
- 施資者/十方信眾
- 編印單位/四川省佛學院函授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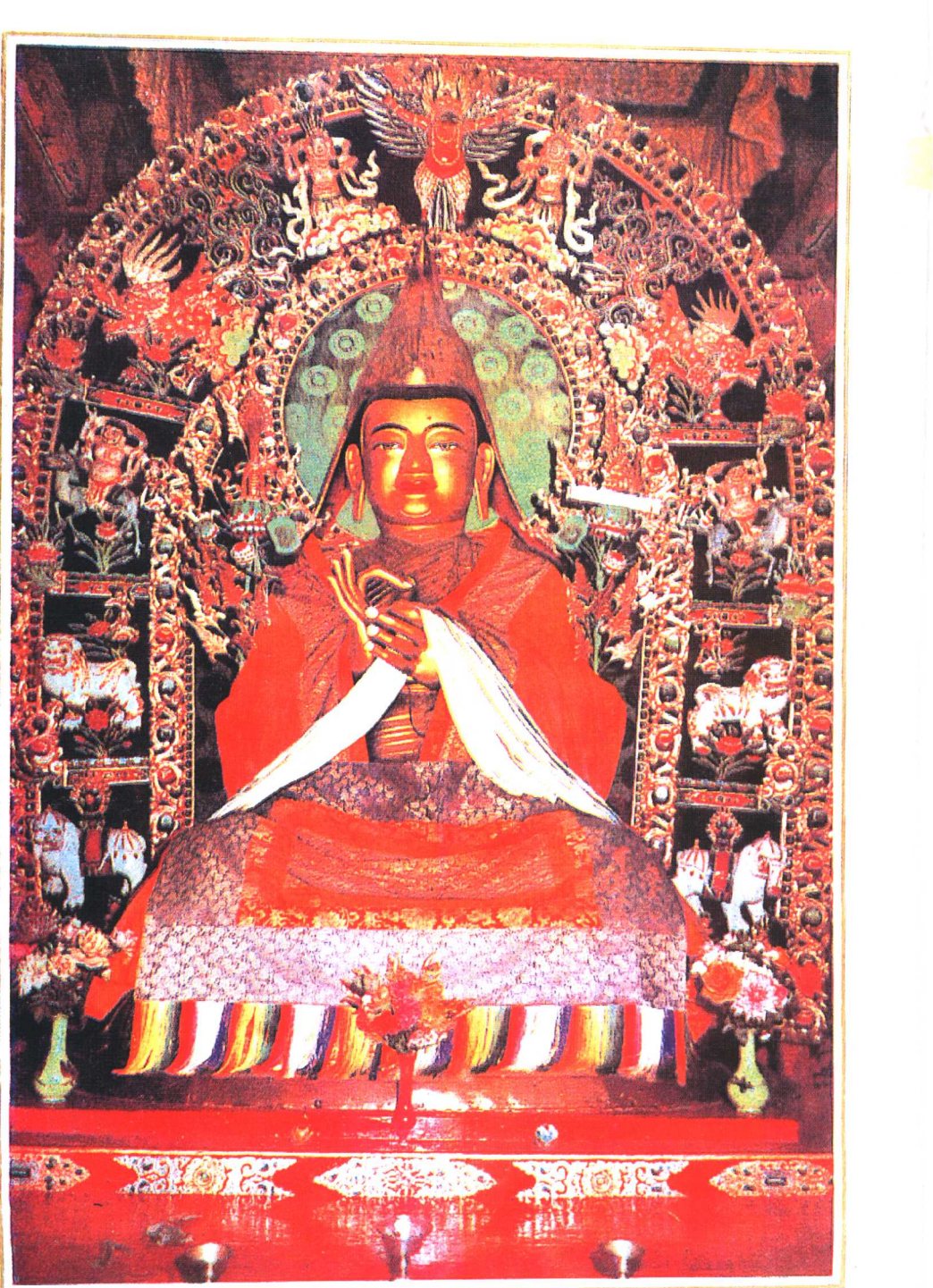
開本850×1168mm 1/32 印張:41
插圖2

● 佛教內部流通 ●

免費贈閱



昂旺朗吉堪布



塔爾寺宗喀巴大師像

宗喀巴大師偈讚

釋尊大法，策源月邦，派分三幹，化各一方，
錫蘭支那，爰及西藏。蓮華生後，密咒當陽，
津像經教，若存若亡，末流猥雜，染風孔張。
大師崛起，濁激清揚，菩提之道，次第宣鬯，
下中上士，胥歸金剛，根深枝茂，德隆譽芳。
此土禪淨，今亦淪荒，扶戒研理，救之不遑。
唯師與我，志趣相當，千辛萬里，不隔毫芒。
我行未逮，我心正長，瓣香先覺，景仰無量。

支那釋子太虛敬禮

無可思大悲藏眼觀視

無垢智主師利微妙音

無餘群隊魔滅唯密主

雪嶺勝賢頂嚴宗喀巴

善慧稱揚蓮足下祈禱

卷之十一

以上講修菩提心馬車竟。

茲講正文。

從依師起至發心，即是正修，應依次第，善爲修習，令心變動。下土要義爲輕現世重後世，此即防止行人發心動機僅爲現世名利等不淨之因。若發心動機爲利有情，則下土法即成上土法。又下土要著，爲念死無常及死來無定期，此乃捶碎執著現世心理。上土道次第要著爲慈悲，而以違緣助道尤須修習。如死無常心真實生起，則輕現世心亦即易生，真出離心亦即隨之而生，大慈悲心亦復由此而易生。故心生之難易，在視行人能修習與否，果能勤修，即無違緣助道，習亦易生。

庚三、依軌則受法。分三。辛初、未得令得。辛一、得已守護不失。辛二、犯已還淨法。

辛初、未得令得。分三。壬初、從何處受。壬一、以何身受。壬二、受之軌則。

云何未得令得，就昔未成熟者令依儀軌受。此中又分願心與行心二種，**（菩薩地）**於此二種則分別說，寂天教授，則二種并說。其分說者，爲有情有堪受願心而不可受行心者說。并說者，爲願行皆堪受者說。此處所說，指願心儀軌。昔覺窩至

藏，問：如何發心。答：依軌則誦，即能發心。覺窩謂：「無慈悲心菩薩，唯藏人有之。」以此窺之，所謂未得令得者，非指行心，乃指願心與宣誓。如徒有願無誓，則亦不堅固。已有願者，令其宣誓，即係令其堅固。

壬初、從何處受。

「諸先哲所許，謂具足願心，住彼學處，猶爲不足，須具行戒。此與勝怨論師所說相順也。」

覺窩《尊長事次第》中，僅云具相阿闍黎。《道炬論》亦如是說。先覺釋此，謂僅具願心學處者，即爲已足。如具行心律儀，則爲再求登進造極之選。宗喀大師謂：此與勝敵論師說相隨順。亦有認爲，後者爲但書之意，含而未宣，令讀者自思。

壬二、以何身受。

「以何身受者，以天龍等身，及從意樂門，一切皆堪發願心，而爲此願心之所依。此中如《道炬》註釋云：「於生死發出離心，念死及慧與大悲。」是謂以如前所說之次第而修心，於菩提心稍得將意轉變之領納也。」

能受依者，即能受之身，謂天龍等。等字，謂等取人非人等。其中之身及意樂，皆堪發願心者。至如北洲人及黃門身，則不堪發心。又作無間業，謗無因果等，其意樂亦不堪發心。除此等身與意樂外，餘皆堪發心。然此處所說最殊勝者，則當如《道炬論》所說，厭生死、念死、具慧及大悲者，乃爲此之所依。即於三士道已修，及菩提心已生起變意者是。不然，即爲覺窩所呵之無慈悲而發心之一類。何以必須《道次》已修、菩提心已變意者，乃爲堪受之依，蓋受儀軌時，依上師諸佛菩薩加持力，即可得真實菩提心。即或不得，但能意已先變者，於此亦有增加。如其心不變動，則受亦無甚利，不過略種習氣耳。

壬三、受之軌則。分三。癸初、加行儀軌。癸二、正行儀軌。癸三、結行儀軌。癸初、加行儀軌。（加行，即受軌前一日，上師所作所說，大抵如六加行。）此中又分三。子初、殊勝皈依。子二、積集資糧。子三、淨修意樂（淨修其心）。子初、殊勝皈依。分三。丑初、淨地設像陳供。丑二、啓白與皈依。丑三、皈依竟，說學處。

丑初、淨地設像陳供。

「於寂靜處，灑掃潔淨，塗以牛身五物，灑以旃檀等勝妙香水，散布香

花。將鑄塑等三寶尊形，及函軸並諸菩薩像，供置於几座等微妙之案臺。幔蓋花等供養之資具，盡其豐饒，當爲設備樂器食物等。善知識所坐之座位，亦以香花莊飾陳設，於諸先覺者，更從供僧施鬼等門中積聚資糧。若無力供養，則如《賢劫經》所說，僅供布縷等，亦須作之。若有供者，則須無諂殷重尋求而供，令法侶見者，心生慚恥不忍。藏人於阿底峽尊者前，請爲發心受戒時，曾告曰：「供養劣者，菩提心不生。」佛像則須一極善開光釋迦佛像，無可無之方便，經函亦須略波羅密以上之《般若經》，次請聖眾，弟子沐浴著鮮潔衣，恭敬合掌。戒師當令弟子於諸功德資糧田，至誠生信。想一一佛菩薩前，皆有自身恭敬而住，徐誦七支行願。」

淨地，謂寂靜處，即寺院內。藏地有預治五物丸。此丸即取黃牛身中五物，於平地後再用塗淨。先選無病黃母牛，初七專飼清水，牽至高潔草原，復餵一七，其糞尿以淨器盛之，并取其乳，製爲酥酪，以此五物爲丸，稱清潔藥物，有驅穢作用，此爲印度古規。即拭棹、擦曼達皆用之，再洗以旃檀水，以增其香氣。散花、懸幡、設三寶像，伎樂，即各種樂器，莊嚴師座宜高。先覺供先供僧施鬼，以積資糧。所

以施鬼者，以物寶等爲鬼物所忌，故先施以安之。供師宜豐。《賢劫經》謂：有貧僧，僅供師一鉢粥及碎布等，乃至一握花、一串念珠，生起菩提心者。此乃指貧者言。若有供者，則須以無諂殷重而供。殷重即包豐隆在內，無諂分來因無諂、發心無諂。所供殷重豐隆，令見者心生感動，有慚愧不自容之意。

丑一、啓白與皈依。

「啓白與皈依者，次於戒師生大師想，禮拜獻供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爲發菩提心事而請白云：『昔諸如來應正等覺，及入大地諸大菩薩，最初於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。我名某甲，今亦如是，請阿闍黎耶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』乃至三請而說，次所對之境，爲佛及滅諦爲主之道諦法，并不退之菩薩聖眾僧。時則從於今日，乃至未得菩提之間，爲救護一切有情故，佛爲皈依之大師，法爲正所皈依，僧爲皈依修行之助伴，作總思惟。別想如是意樂，於一切時中當不退轉。以猛利欲樂，如前所說之威儀而作皈依。『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佛兩足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

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寂靜離欲之法諸法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不退菩薩聖僧眾中之尊。」如是三說，此中一一皈依各一存念，及皈依法之辭句與餘不同。是依阿底峽尊者所作之儀軌也。」

修此時應作如是想：一、於戒師生大師想。二、禮拜供養。在印度即右膝著地，在藏則兩腳蹲地，爲發菩提心而啓白：「昔諸如來應正等覺，及入大地諸菩薩，最初於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，我名某甲，今亦如是，請阿闍黎耶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」如來二字，藏文爲德興洗巴，意謂得善果而逝。善逝，分斷證二種善逝。一說，依過去諸佛斷證道路如是而逝者。應字，即應受供養之義。正字，對於真俗二諦應如何了達，即如其量而正了達之義。等字，有圓滿義。覺字，藏文桑傑，謂應斷已斷，應證已證，如是覺者。菩薩，藏文爲降區生巴，義含爲一切有情義利具足菩提心，而勇力以行其所願者。巴字，即勇義。加欽波二字，其義爲大，即登地有證德者，原文爲大菩薩而入大地者。大地，原文爲清淨地，八、九、十三地，始稱清淨地。此處以發心爲主，爲殊勝皈依。佛，即世尊。法，即大乘之滅道二諦。尤以滅諦爲主，滅諦，分見道位、修道位。見道位又分離障位及清淨解脫位。

此處指初地而又證入清淨解脫者言。對於見道位中，應斷之二障塵垢，悉已寂滅者，或即稱爲法身，但又非眞法身。就見道位已淨塵垢一分，即名滅，滅後所得清淨一分，名諦。道諦照所應斷應證而作，及其至也，則名爲諦。僧爲不退位菩薩，即對佛位不退之菩薩。不退，又有已得相、未得相之分。或謂得見道即不退，或謂鈍根得修道始不退，但最利根即加行道已有不退者。

總之，菩薩攝受衆生，已具有殊勝堅固智慧與方便，依此引生其身及語有特徵者，是爲不退相。其境，爲上述大乘三寶。其時，爲自發心以至得大菩提。其意樂，爲救護一切有情。具此三者，爲不共皈依。於右膝著地時，照此意義作總思惟。別則照此總義，以不退心發猛利欲樂，願一切時中而不退轉。次乃隨念「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佛兩足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寂靜離欲之法，諸法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從於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皈依不退菩薩聖僧衆中之尊。」阿闍黎耶，即教師義，凡曾從其學法承教者，皆稱阿闍黎。如初謀面者，則初二遍稱尊者存念，後遍乃易爲阿闍黎。某甲者，則稱己名，以表虛心。得菩提藏，藏字，即心要義，心要分內心要與外心要。佛座後菩提樹，爲外菩提心要。應斷已斷，應證已證之無所不知境，爲內菩提心要。此處則指內心要言。(一)、皈依佛兩足尊，指人類，

佛爲人類中尊。藏文爲「穹登得」，穹登，梵文爲棒噶穩。穹字爲摧四魔，登字爲具六種賢妙功德，即：(1)、自在具足。(2)、相好具足。(3)、功德具足。(4)、名稱具足。(5)、智慧具足。(6)、精進具足。得字，有超越義。摧魔具足，聲緣亦有。譯師於佛特加得字，以示區別。居士戒皈依時，以乃至命存爲期。此處時間，以直至成佛爲期。居士戒認佛在爲生死輪迴求救護，此處認佛在知佛爲一切有情救護者。(二)、皈依法。法者，一切所知境，皆可謂法。就中有殊勝功德者爲正法、善法。正，義爲殊勝，指具足超越殊勝功德言。此處法字，又具有受持作用，即由此善法，令我心有受持，不墮惡道。再加寂靜二字，指生死煩惱已寂言。離欲者，欲字指煩惱。煩惱中以貪欲爲首，如油入布，唯法可令其離。此蓋舉首惑以概其餘。云何能使人寂靜離欲，則唯有皈依大乘正法，故皈依此。又復當知，皈依法爲正皈依，以自能皈依寂靜離欲涅槃之法，乃能使一切有情離欲寂靜。猶之救雨濕者，必須傘蓋，救生死輪迴者，必須法。故對此寂靜離欲之涅槃法，非懇切依止不可。(三)、皈依僧。僧字，藏文爲「更登」，受行解脫戒四人以上即爲更登。此中又分僧與僧寶，初受別解脫戒之初業比丘四人以上稱僧，見道入聖位，乃稱僧寶。論曰：「如是三說，此中三皈依各一存念，及皈依法之詞句，與餘不同，是依阿底峽尊者所作之儀軌也。」如是三說，即指上三皈依之所說。此儀軌爲覺窩所造，宗喀大師特明其來源，

謂非出己造。

丑三、皈依竟，說學處。

「皈依竟，說學處者，凡前於下士時所說之諸學處，今於此中，阿闍黎亦應爲說也。」

云何說學處，即於皈依後所應行、應止、應修學者，如前下士道所說。

子二、積集資糧。

「積集資糧者，於正傳承諸師，及前所說資糧田之前，當如前說而誦七支行願。」

積集資糧，即六加行迎請聖衆一支，觀想資糧田於前而誦七支行願。依《普賢品》爲略者，依《入行論》爲廣者。或謂發心時行禮供二支即可，非使心喜故。宗喀大師駁之，謂菩薩願中已有七支，此處何獨不可。寂天言教，謂禮供等，即等取七支。

子三、淨修其心。

「淨修其心者，如前所說慈悲之所緣行相，令其明顯。」

照前七因果言教，所說慈悲所緣行相，令心中明顯。阿闍黎於此，特別開示一度。

說加行竟。

癸二、正行儀軌。

「正行儀軌者，於阿闍黎前，右膝著地，或作蹲踞，合掌而發其心。於此發心，既作所緣，諦想誠誓，乃至未得菩提而不棄捨之意樂，非但發心爲求利他，願當得佛已耳，當依儀軌而發之，如是若於願心之學處而不能學，不過僅想爲利一切有情，我願成佛而已矣。以軌則而發者，於發心之學處，能不能學，皆可受之。然願心可有如是二種，若以儀軌受行心已，於學處不學則爲不可。故許從龍猛及無著所傳眾多之戒軌，有可作不可作之差別者，不應理也。《教授勝光王經》亦云：「若不能學施等學處，但能發心，亦成多福。」以作根據，《修次初編》中云：「若人於諸波羅密多，雖不能於一切時處，修學一切學處。然亦感果大故，應以方便攝持，而發菩提心焉。」故於施等學處，若不能學，可以

發心，不可受戒，極明晰矣。

受發心之儀軌者，於十方一切現住佛陀，及其一切菩提薩埵之前，請憶念我：「阿闍黎耶存念，我某甲，於此生及餘生，施性戒性修性所有善根，自作教作見作隨喜，以彼善根，如昔諸如來應正等覺，及住大地諸大菩薩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如何發心，我某甲，亦從今時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於無上正等廣大菩提而為發心。諸未度有情為令得度，諸未解脫為令解脫，諸未出苦為令出苦，諸未遍入涅槃為令遍入涅槃。」如是三反念之。皈依儀軌與此二者，雖無明說須隨阿闍黎耶念，然隨念為是。此等是有阿闍黎耶之軌則。若不得師，應如何作者，如阿底峽尊者所造之發心儀軌云：「如是雖無阿闍黎耶，自於菩提發心之儀軌者，當於釋迦牟尼如來及十方一切如來，意念思惟，作禮拜及供養等儀軌已，不須誦阿闍黎耶之辭，但皈依等之次第應如前也。」

本論謂：「於阿闍黎前，右膝著地或蹲地，合掌而發其心。」此發心形式印、藏各異。但此意樂，則不但為利衆生而願成佛，必須具有乃至菩提而不棄捨之誓願